

2024-2025 年廿州区中小学 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JYZC2024CS-113

委托单位: 甘州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1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40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4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4-2025 年甘州区中小学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 年甘州区中小学安保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4CS-113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廿州区中小学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最高限价: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采购需求:本次拟聘用安保人员 20 名,男性,派往甘州区中小学校进行安保服务工作。(具体采购内容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提供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人员全部由公安部门颁发的安保人员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 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 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甘州区教育局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区政府办公楼东附楼

联系方式: 18993666620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号

联系方式: 0936-85859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兴鹏 电话: 18993666620 (采购人)

马女士 电话: 0936-8585982 (集中采购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区政府办公楼东副楼
		联系人: 朱兴鹏
		电 话: 18993666620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
2		联系人: 马女士
		电 话: 0936-8585982
3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甘州区中小学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内容	本次拟聘用安保人员20名,男性,派往甘州区中小学校进行安
4		保服务工作。(具体采购内容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 1440000.00)
	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 1440000.00)
	采购资金的支	
7	付方式、时间、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月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
		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
		户许可证;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

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②投标人须提供 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年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

		电光准 加相关化信记录口化效 供应商電担供相关证明次约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
		明材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
		《保安服务许可证》, 且提供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人员全部由公
		安部门颁发的安保人员证书。
		3、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中资
		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
		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负责。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 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
10		形)
	服务期限及	服务期限: 2年;
11	地点、方式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1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供应商信用信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中"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15	息查询相关事	录的有关问题"
	.7 .7 .7 .7 .7 .7	本的有大門巡

	宜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3、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2日内向招标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
20	开标时间及解 密时间、开标 地点	解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1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投标报价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全寿命周期费用。
22	投标保证金	□是 保证金金额: 无 ☑否
23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N V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5	成交通知书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张掖
	领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张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
		执行(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
		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
27	政府采购优惠 政策说明	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
		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 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
		政策。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是;
		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
		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
		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8	其他	1、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
		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

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招标专家评审费及专家评审用餐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二) 定义

- 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教育局。**
- 2、"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是**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供应商"系指向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 投标的结果如何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 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三、磋商构成、澄清修改、质疑投诉

(一) 磋商文件构成

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评分办法、评标保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投标任务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 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澄清或补遗文件。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单位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 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4、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至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无论是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集中采购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三) 询问、质疑、投诉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第4条款的前提下,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4、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 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 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区政府办公楼东附楼

联系人: 朱兴鹏 联系电话: 18993666620 邮 编: 734000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 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 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 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 投标有效期

-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 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2、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 4、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二轮报价地址: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伦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 6、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

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 伦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开 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 允许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成交

(一) 投标过程及评审

-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 3、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侯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 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 4、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集中采购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二)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

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 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 被拒绝。

(三) 开标程序

- 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 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 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 3、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一) 合同的授予

-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 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二) 合同的签署

- 1、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 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履行合同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

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 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 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0%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 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 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

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 [2023] 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 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业务流程

-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 4.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 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 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 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 2 -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 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 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 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 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 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 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 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 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 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 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 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 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合)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 4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 式扩展)。

- 1. 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 2. 计量单位: 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另有规定)。
-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全寿命周期费用。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基本情况及人员配备情况

1. 本次拟聘用安保人员 20 名, 男性,派往甘州区中小学校进行安保服务工作。

二、安保人员任职条件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64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专职安保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学校聘请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平均年龄 55 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男性公民,退 役军人优先。
-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矫正后视力 4.8 以上,无残疾、纹身、明显疤痕, 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 能力的疾病病史。
- 3. 品行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 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或者被开除工作、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 4. 具有安保人员证书,必须持证上岗。
- 5. 安保人员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换人;如确须更换,须经甘州区教育局同意后方可更换。
 - 6. 安保人员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

三、安保人员培训及能力

安保公司对招录的学校专职安保人员,必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队列训练、基本礼仪、工作职责和任务、岗位纪律及门卫、巡逻、安全检查勤务操作规程、消防器材使用等,迅速掌握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安保人员的勤务水平,培训合格正式上岗后,进行素质培训,由相关部门发放上岗证书。

四、人员管理

- 1. 学校专职安保人员受安保公司、学校双重管理, 廿州区教育局负责督查。
- 2. 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学校专职安保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 3. 学校负责日常工作安排及考核监督管理。
- 4. 对在岗期间表现不佳的安保人员,所在学校可及时向安保公司提出更换要求, 并报甘州区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五、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投标承诺书
 - (三) 投标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商务部分
 -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 (三) 其他商务文件
- 四、报价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标文件
 -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六、服务部分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	人: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FI	

(二)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2投标承诺书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月日	

(三)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内容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成
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
和所	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
意见	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
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
部责	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月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	ī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2024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	于(国家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
字的(被授权人的	1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就(项
目编号为)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	司执行,以我方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 o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	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u> </u>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u> </u>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u> </u>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7件:	
	,	

注: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ロント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 证)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 号				技 二	E.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 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年份	处分或	文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	手说明
	2021					
或处罚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月日	

1、企业简介

(自行填充)

2、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自行填充)

3、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 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 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任	弋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 附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 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

10、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2名称	(盖章)	:		
日	期: 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	(盖章)	:	
日	期: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6、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7、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8、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9、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	2024_年月日		

(三) 其他商务文件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	\司在最近三年	- (年	_月-至今)	内没有骗取	入围和严重	违约及重大	质
量间]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月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	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
均具	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	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
间	(包括验收过程) 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投	标文件所述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我
公言	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
可是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	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点	应商名称:	(盖章)
法知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其	期:2024年月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5、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6、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 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标文件

注: 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根据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	服
务标准、验证	文"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	异的,则说明	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月日	

六、服务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2024-2025 年廿州区中小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按
照本项目评标结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包含不限于, 详见招标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
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并配合甲方做
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供货期限和验收标准
1、供货期限:。
2、除需满足甲方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
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货款,货物采购到位后支付中标人

合同金额的 50%货款, 货物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15%货款, 预留合

同金额的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 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 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 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日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集中采购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人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 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 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 效的。
 -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 表); 2)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 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 零报税的投标人

		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
		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交纳
		清单等;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3年度的缴纳社保的证
		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4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J	3 后用查阅比求	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6	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	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
	能力	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 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公安
7		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且提供本次项目实
		施所需人员全部由公安部门颁发的安保人员证书。
		2)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是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	30

		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 小	
		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3
商务部分	保障能力	供应商在本地须有办公场所,提供①公司全景照片、②安保人员风采照片、③培训场地照片、④安保防卫器械及实物图片,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17/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配备人员具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且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满足该项目20人要求的得10分,每少一个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配备人员具有近六个月的体检报告得10分,每少一个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项目实施 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健全的组织架构、②安保服务管理制度、③岗位责任制度、④安保人员管理制度、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⑥安全防护制度、⑦管理人员培训制度、⑧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每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技术部分	服务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②操作规程、③安全规范、④安全标准、⑤安全保障措施、⑥人员配备、⑦安全检查、⑧安全记录,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完整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服务规范、②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要详细且完整,每提供一项得 3.5分,不提供不得分。	7